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徐东升

张 宏

董明晓

戴汝泉

徐 波

2018年10月24日